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7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康家暉

被告 李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捌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嗣變更為楊文鈞，有變更登記表可憑（本院卷第61至67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
05 (下同)58萬元，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
06 間為111年11月21日至118年11月21日止，借款利率自撥款日
07 起按原告指數加週年利率13.01%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
08 利率14.62%)，並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
09 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
1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
11 金，最高連續收取270日為止。然被告未依約履行，截至113
12 年4月17日尚積欠原告共57萬5,872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給付，
13 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兩造間消
14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
15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2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
26 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指數利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7
27 頁)，內容互核相符，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

29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03 法 官 黃鈺純

04 法 官 陳冠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劉則顯

10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57萬5,872元	53萬7,518元	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62%	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日止